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2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高培瀚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其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交流道西南，此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足憑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及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考量事故發生之侵權行為地管轄有利發現真實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子芸